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-045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银江股份”）拟与蔡黄锋杰先生、林志坚先生共同出资 1000 万元，成立合资公司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（筹）。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5%，是第一大股东；蔡黄锋杰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4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0%；林志坚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15%。

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: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厦门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汪卫东

4、企业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901 室 E 单元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5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智慧城市规划、设计、咨询；智慧城市相关的智能化系统工程、能源与环保工程、照明工程；电子产品；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、信息服务咨询；通讯工程设计、计算机系统集成、计算机及网络设备销售；批发零售：计算机软硬件、机电设备、中央空调、精密空调、自动化设备、仪器仪表。（最终经营范围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）

7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450	45%
蔡黄锋杰	货币	400	40%
林志坚	货币	150	15%
合计	-	1000	100%

三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蔡黄锋杰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35060019750104****，住址是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831 号 202 室。蔡黄锋杰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2、林志坚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码为 35052519620502****，住址是福建省永春县五里街镇 823 西横路 22-1 号。林志坚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，是为了进一步有效提升公司在福建地区的售前、售中和售后支持力量，更精确高效地服务于当地项目，为福建地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发、建设与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人员、技术的支持和及时完善的服务保障。同时，本次投资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福建地区的品牌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在福建地区的业务开

拓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，巩固公司营销本地化、实施本地化、服务本地化的全国发展战略，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，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司将尽快与合资方签订合同，确定具体条款，最终须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该产业未来的发展将受国家政策、市场竞争等综合因素的影响。

3、公司看好智慧城市未来的发展前景，但所投资主体的经营规模及具体项目尚未明晰，盈利需要一定阶段的培育期，短期内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，公司重视其长期投资价值。

4、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可能存在着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公司文化、人力资源等整合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